**成绩排名证明**

|  |
| --- |
| 申请人： |
| 申请人所在班级总人数： |
| 申请人班级排名： |  % 以内 |
| 申请人所在专业总人数： |
| 申请人专业排名： |  % 以内 |

备注：

（1）该成绩排名证明将作为我校（系）夏令营参营资格选拔的重要参考信息，请教务部门协助提供该生前三年成绩排名（无前三年成绩排名可提供两年半的成绩排名）。

（2）班级排名和专业排名至少提供一项。

（3）申请表中填报的排名须与此排名一致，不一致者申请无效。

教务部门负责人签字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加盖院系教务部门公章）

日期：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日